

財團法人中華真心關懷教育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7 號 9 樓

聯絡電話：02-25977868#917

承辦人：高郁茹

E-mail：sales@panco.com.tw

受文者：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TCEF 第 20250822 號

附件：本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申請清寒獎助學金學生總表

主旨：113 學年度『中華真心關懷教育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開始接受申請，請 貴校協助提報名單申請，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符合資格之二、三年級學生備妥相關資料向校方登記，煩請 貴校協助提報名單，彙整後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格：
 1. 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證明之高中、職學生。
 2. (德)操行成績：113 學年度下學期操行成績 75 分(含)以上。
(智)學業成績：113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
(體)體育成績：113 學年度下學期體育成績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
 3. 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
 4.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學籍者，且獎學金發放日仍在學者。
- 三、每名學生獎助學金發放金額為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
- 四、為使獎助學金頒發作業順利進行，請 貴校務必於 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前將申請書及申請清寒獎助學金學生總表填妥(申請表請務必填寫清楚，將嚴格審查)，連同學生之備審資料等紙本以郵寄至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27 號 9 樓高郁茹小姐 收，逾期不予受理。
- 五、學生之備審資料：經主管機關核發獎學金申請年度內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印本、113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正本各乙份。
- 六、本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完成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1 日，次日將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 貴校受獎學生名單，並寄發獎助學金請領清冊。最終發放名額依本會核定為準，本會審核合格後依排名發放。領獎時，煩請 貴校受獎學生及校方代表攜帶填妥之獎助學金請領清冊參加。
- 七、獎助學金頒發日期：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 八、獎助學金頒發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工業路 79 號
汎歌化粧品事業有限公司

正本：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董事長 李秉真